# 重庆市供用水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供水人):	
乙方 (用水人):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供应和使用自来水中的权利和义	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经双方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 用水地址:	。用水四至范围
(即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	(可制
订详图作为附件)。	
(二)用水性质:	用水。
(三)用水计量器具: DN	
(四) 计费水表安装地点:	(可制
定详图作为附件)。	
(五)安装计费水表共	
号:。	
二、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不间断供水,不得随意停止信	<b></b> 此水。
(二) 乙方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	[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
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甲方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	<b>上标准》</b> 。
(四) 采取直接供水方式的, 甲方保证计费总水表的	内水压不小于
兆帕;以户表方式计费的,保证进入建	———— 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不

三、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 (一) 用水计量

- 1. 安装水表应注册登记。甲乙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 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 2. 乙方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享一具计 费水表时,乙方应按规定申请分装水表。未实施分装的,从高适用水价。

#### (二) 供水价格

甲方依据乙方用水性质,按照重庆市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 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		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	乙方在_
	前缴清水费;		
2. 水费结算采取		方	式。

#### 四、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 (一)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为计费水表处,水表前(含计费水表)为供水企业产权,之后为用水户产权。
- (二)产权分界点水源侧(含计费水表)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甲方为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因乙方责任不能抄验水表时,甲方可根据乙方上\_\_\_\_个月的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用水量。
- (二)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有关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压力供水。对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更新、改扩建供水设施确需停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因发生自然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 (三)甲方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乙方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甲方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抢修。

- (四)如甲方需要变更抄读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提前15天通知乙方。
- (五)乙方对计量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验表要求,由双方共同向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通过计量认证的机构申请检定,乙方预缴检定费。经检测,如水表误差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应当无偿更换,并承担检定费,当月水费按检定结果多退少补,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水表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 (二)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向甲方申请复核。
-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甲方交水费。
- (五) 乙方应配合甲方抄验表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 (六)除发生火灾等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乙方消火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甲方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乙方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重新铅封。
- (七)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供水,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及向合同约定 用水四至范围外供水。
- (八)由于乙方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理换表增容手续。
  - (九)变更或者终止用水,乙方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停水、水压降低、水质量事故,应当支付乙方停水期间 正常用水量水费\_\_\_\_\_%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停水、水压降低、水质量事故的,使乙方受到损失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フ亡	五十二十	4/1-	去た	Γ.
(/	$\Delta JJ$	的违	到	贝乍	匚

1. 乙方逾期不缴纳水费, 除应补	足应缴纳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从逾期之
日起每日按应缴水费数额的	%违约金。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6
0天不交水费的,甲方可暂停供水;	
2. 乙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向第	至三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四至范围外供
水、未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的,乙之	方应按实际用水性质的价格标准交纳水费,
补交水价差价,并支付应缴水费	%的违约金。
八、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年,从	
	合同期限届满后30天内,甲、乙双方均未
对本合同效力的延续提出异议的,则不	本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九、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合同是	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
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	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约定	
	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住所:	乙方(盖章): 住所: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